



巨鼎人力

编号：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协 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柯辉

住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 599 号

电 话：029-83513954

乙方：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利

住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2 层 1206 室

电 话：029-8730328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章 人员派遣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建立人员派遣关系，即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遣符合甲方要求和人数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岗位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甲方负责安排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派遣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结束，协议有效期为 一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经甲方审核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劳务派遣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安排劳务派遣岗位

为检查人员，工作部门为灞桥区建筑垃圾管理所，工作区域为灞桥区范围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部门、地点、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在向甲方派遣员工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再随意临时调动派遣员工，甲方亦不得随意退回派遣员工。

第四条 工作内容：负责全区所有道路巡查工作，对建筑工地和渣土清运车辆违法违规行进行项检查，协助城管、交警、公安辅助执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0 周岁，特殊情况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生)；
3.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退役军人或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4. 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热爱城市管理工作，积极进取、有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安排；
5. 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城市管理、警校、执法相关专业毕业可优先录用，不招收有从业经验的人员；
6. 派遣人员入职需提供体检报告、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7.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六条 派遣人数：70 人

第七条 费用

总费用：3856377.6 元/年（大写：叁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

1. 人员工资：2761737.2 元/年（约 3287.78 元/人/月）
2. 社保费用：1174.81 元/人/月（单位部分）（年费用合计：986840.4 元）。

费用参照 2024 年 2 月西安市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金额核算，社会保险按当年核定基数进行补差。

注：甲方应按实际工资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付费标准，应每年按照政府

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调整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3. 意外保险：580 元/人/年（年费用合计：40600 元）

4. 劳务派遣服务费：80 元/人/月（年费用合计：67200 元）

第八条 费用及付款

1. 合同期间，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合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补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所有补偿、赔偿及损失。合同期限届满，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壹年。

2. 费用结算三个月为一期，下期费用在本期结束前 10 日内支付，费用明细为劳务派遣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培训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年费用，总额汇入下列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巨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2 层 1206 室

开户行：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901011520000072454

税务登记号：91610000583545554R

3. 甲方按照乙方每期提供的社保明细表进行核算（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西安市 2023 年度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23〕13 号文件，2024 年 2 月西安市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明细表如下表，依据西安市政府部门发文，导致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及个人部分缴费金额上浮，单位上浮部分由甲方承担，个人上浮部分由员工个人承担。），如因乙方计算问题等失误导致的甲方少缴、多缴、错缴社保费，则乙方需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024年2月西安市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明细表

险种	基数上限	基数下限	费率		基数下限缴费		合计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3195	4638.88	16.00%	8.00%	742.22	371.11	1113.33
失业保险	21086	4217	0.70%	0.30%	29.52	12.65	42.17
工伤保险	21086	4217	0.20%	0.00%	8.43	0.00	8.43
医疗保险	24267	4853	8.00%	2.00%	388.24	97.06	485.30
大病医保		8	80.00%	20.00%	6.40	1.60	8.00
五险合计					1174.81	482.42	1657.23

4. 乙方不得无故擅自扣留应向甲方派遣人员支付的工资、社保费、保险费等，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不当得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遇特殊情况甲方无法支付以上费用，由乙方垫付一个月的人员工资及社保。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代办劳务派遣范围内的业务；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再签订人才派遣合同补充协议，因被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损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追偿被派遣人员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二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遣员工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在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派遣协议期满的；
2. 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甲方与乙方订立派遣协议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与派遣人

员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6. 派遣期内发现患有非因工引起的慢性病、遗传病、传染病、地方病及实质性重大疾病的；

7. 甲方根据情况需要立即或无条件裁减人员的；

8.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9.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不知悔改的；

1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以甲方的相关文件为准)

12.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13. 被证明隐瞒真实身份(身份证/学历/年龄/婚姻状况/病史/从业经历等)的；

甲方依据本条(1)~(7)项退回乙方的被派遣员工, 需要乙方承担代通知金、法定经济补偿、经济赔偿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依据本条(8)~(13)项合法退回乙方的被派遣员工, 甲方不承担经济补偿, 需要甲方提供相应证据的, 甲方应提供证据, 否则,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甲方可与乙方派遣至本单位的所有人员另行签订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福利政策等), 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四条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人员雇佣情况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费用、派遣员工的工资及保险费用。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确保被派遣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确保被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安排被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六条 甲方负责被派遣员工进入公司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 主要包括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留有培训记录), 或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内容发给被派遣员工。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如遇涉及被派遣员工工作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甲方应在紧急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 由乙方负责协调办理。

第八条 甲方在与被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应严格遵守国家《民法

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通知乙方的同时通知被派遣员工。并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可根据用工需求与乙方协商进行代理招聘合作，乙方可通过多途径为甲方甄选；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招聘服务，向甲方推荐合适人选，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二条 乙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向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及押金；

第三条 乙方有权在甲方终止本合同或终止用工关系后，按《劳动法》及有关法规处理被派遣员工的再就业。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被派遣员工的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关劳动政策的咨询服务。

第五条 乙方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等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

第六条 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为被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第一章第七条规定社会保险，并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报销等相关手续。乙方应当按时足额的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商业保险或者未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相关手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派遣中产生相关费用的正规发票。被派遣员工若有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漏保或脱保，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损害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6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八条 乙方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购买商业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该保险无法申报或者获得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若上述保险事故时甲方先期垫付了相关费用，在上述保险获得理赔后，乙方

应当先将甲方先期垫付的费用返还。

非乙方原因商业保险未理赔，则双方协商确认赔偿承担金额。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全面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及时履行用人单位义务致使劳动争议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与其派遣人员应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章 派遣规程

第一条 甲方根据业务或管理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书面通知乙方。详细注明招聘数量、到岗日期、招聘岗位的基本条件、附加条件。

第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派遣员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招聘并提供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候选人员及其相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发布招聘信息时，应注明“外派员工”字样，但招聘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不得进行虚构或夸大宣传。招聘可由乙方协助进行，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第四条 乙方应为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依法办理下列手续：

（一）乙方与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乙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乙方所在地规定的费用。

（三）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的人员出具有关证明。

第五条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告知乙方原因，由乙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离职、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违法退回员工导致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补偿、赔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如乙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派遣员工的后续工作安排由乙方妥善安排。

第五章 工伤事故处理

第一条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第三条 乙方负责工伤的鉴定等手续的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所有派遣人员一个月的工资总额的总和。

第二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各种社会、商业保险等福利，导致甲方受损害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三条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克扣派遣员工薪资和福利待遇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或因甲方确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标准，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劳动监察、仲裁、诉讼等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 30 日不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达 4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补偿乙方依法维持至终止或解除与员工劳动合同全部费用。

第七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 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因本合同中有关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如其争议内容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有一方提出仲裁或诉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的权利。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定期核对派遣员工情况。

第二条 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期限届满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2. 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2. 28